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16日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汽轮动力大厦第六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五人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桂雯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士杰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会议经表决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此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八届四次监事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